

栾川县洛阳百代矿业有限公司 “4·5”一般冒顶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4月5日17时左右，洛阳百代矿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冒顶塌方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9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43号），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栾川县政府为成员单位的事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提级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调查、取证和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针对事故原因和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一）洛阳百代矿业有限公司

洛阳百代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代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4761676531G，法定代表人王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2004年4月28日成立，营业期限长期，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庙子镇杨庄村，经营范围铁、铜、

石英、钾长石矿采选；矿产品销售；砂石料销售。公司拥有栾川大清沟铁铜多金属矿，采矿证总面积为58.4336平方公里。开采矿种：铁矿、铜矿。采矿许可证号：C4100002011122210120917，有效期限自2013年6月至2033年6月。2021年7月20日，百代公司栾川大清沟铁铜多金属矿X1号矿体延续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号：（豫）FM安许证字（2021）XCJC362YB，有效期至2024年7月19日。

（二）事发地点情况

百代公司栾川大清沟铁铜多金属矿302坑口，位于杨庄村顶坡沟，坑口标高1032.7米。



坑口内向北下斜坡道110米，到1016中段。沿平巷向北90米，到达一级斜井口。一级斜井口向西斜距66米，到达986中段，沿平巷向西50米，到达斜井口。二级斜井斜距45米，下到965中段。沿平巷向西40米处有岔道口，岔道口往北与小竖井贯通，往西85米为事故现场。小竖井井口有井架，有

提升设备，存在非法生产迹象。

2010年，百代公司整合采矿许可证时，将302坑口进行整合，2013年取得采矿许可证。2016年该坑口临时封闭。2021年12月，百代公司与三门峡黄金设计院沟通，认为302坑口



有利用价值，打算将此坑口与大竖井生产系统原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整合，准备2022年下半年进行补充设计。2022年3月下旬，百代公司组织工人将此坑口打开安装铁门加锁，4月1日安装水泵、局扇开始进行日常抽水活动。截止事故发生百代公司栾川大清沟铁铜多金属矿302坑口没有进行安全设施设计。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过程和事故上报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4月5日下午，按照百代公司矿长李某民安排，值班员林某佳到该公司栾川大清沟铁铜多金属矿302坑口准备入井检查水泵运行情况。17时许，林某佳在坑口碰到了李某完、邢某彦二人，两个人有包工程的想法，要进入302硐内看看井下具体情况。因李某完是自己老乡，又是自己介绍到

百代公司工作的，林某佳没有阻止李某完、邢某彦两个人进入硐内。下井后，林某佳到竖井水仓位置查看水位，李某完、邢某彦两人沿着965中段往西走去。林某佳看到抽水情况正常后，就往外走，突然听到塌方一样的声音，他立即前往有声音的方向去看，发现965中段西人行天井井口处，塌下来有碎石，李某完、邢某彦两人被埋在其中。

（二）救援过程

18时许，林某佳返回302坑口用对讲机向矿长李某民报告后，李某民立刻带领樊某、张某展、席某卫和林某佳赶赴硐内救援，用手及硐内留下的旧工具先将李某完扒出，放在边上。继续扒另一个被埋者，5分钟后将邢某彦扒出。当时，两个人均有呼吸，没有明显外伤。李某民、樊某、张某展、席某卫、林某佳5人用硐内梯子当做担架，先把邢某彦抬出硐外。后5人又进入硐内，将李某完抬出。晚19时左右，矿长李某民先安排司机常某峰驾驶白色皮卡车（豫CH2N17）和常玉峰一起将邢某彦送往栾川县人民医院，20时20分左右到达医院急诊科进行急救，30分钟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晚19时50分左右，由席某卫驾驶白色皮卡车（豫CU8R22）和林某佳一起将李某完送往栾川县人民医院，21时10分左右到达栾川县人民医院急诊科进行急救，4月6日凌晨1时左右，经抢救无效死亡。2022年4月14日、15日百代公司分别与李某完家属、邢某彦家属签署了赔偿协议，妥善处理了善后事宜。

（三）事故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矿长李某民于事发当天下午18时10分左右向企业负责人王某进行了报告，18时45分，向重渡沟示范区报告了事故的基本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王某按规定向县应急管理局进行了报告。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李某完，男，百代公司工人，在事故中死亡。

2. 邢某彦，男，百代公司工人，在事故中死亡。

该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295万元。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事故发生地302坑口965中段人行天井岩石因长时间水泡，水位下降后结构不稳固，也未支护，有人为扰动，发生冒顶导致邢某彦、李某完二人受伤死亡。

（二）间接原因

1. 百代公司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

一是没有按要求申报和封闭非法坑口。百代公司栾川大清沟铁铜多金属矿302坑口没有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属于采矿许可证范围内，《洛阳百代矿业有限公司栾川大清沟铁铜多金属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范围外的坑口，百代公司未将此坑口上报，未列入政府封堵坑口台账，仅对此坑口临时封闭。

二是私自打开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临时封闭坑口。百代公司未经上报批准，在没有基本图纸，未进行

风险辨识，安全条件未经确认的情况下，私自将临时封闭坑口打开进行排水作业。

三是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安全管理人员未有效履行职责，坑口没有安全管理措施，私自接通动力电线，未建立出入井记录，对从业人员擅自进入302坑口没能及时制止。

2. 相关监管单位安全监管有缺失

一是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对列入示范区封堵坑口台账内的坑口检查较经常，但是日常检查巡查不细致，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不实。致使302坑口未列入示范区封堵坑口台账，未及时发现302临时封闭坑口被企业私自打开和存在非法生产迹象的问题。

二是栾川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百代公司采矿许可证范围内，《洛阳百代矿业有限公司栾川大清沟铁铜多金属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范围外的非法开采、探矿行为检查巡查不细致，发现问题不及时。多次检查未发现企业对302坑口封闭措施不到位，且被企业擅自打开的问题。

三是栾川县应急管理局对百代公司列入年度检查计划落实了日常检查，但日常检查巡查不细致，没能及时发现302坑口封闭措施不到位，连通竖井立有井架，存在非法生产迹象的问题。

（三）事故性质

经过事故调查组综合分析认定，百代公司“4·5”事故是一起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粗放、员工安全意识

淡薄造成的矿硐冒顶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及认定的事故性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单位的处理意见

1. 百代公司。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现场管理不严，302坑口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未经上报批准，私自将封闭坑口打开进行排水作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一十四条的有关规定，由洛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对百代公司302坑口封闭措施不到位，连通竖井立有井架，存在非法生产迹象的问题，建议由栾川县应急管理局调查处理。

2. 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日常检查巡查不细致，致使302坑口未列入示范区封堵坑口台账，未及时发现302临时封闭坑口被企业私自打开和存在非法生产迹象的问题。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属地管理责任。建议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向栾川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二）对相关人员的处理意见

1. 建议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1) 李某完，百代公司员工。安全意识淡薄，私自盲目进入危险区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对其追责。

(2) 邢某彦，百代公司员工。安全意识淡薄，私自盲目进入危险区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对其追责。

2. 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王某，百代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作为单位第一责任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自行组织打开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临时封闭坑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给予其行政处罚；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栾川县司法机关对其立案调查。

3. 建议给予其他处理的人员

(1) 李某民，百代公司栾川大清沟铁铜多金属矿矿长。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违规安排值班员林某佳到302矿硐进行排水作业，对李某完、邢某彦二人私自进入危险区域失察失管，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给予其行政处罚。

(2) 林某佳，百代公司栾川大清沟铁铜多金属矿员工，当日值班员，未能及时制止李某完、邢某彦二人进入危险区域。建议百代公司依据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 何某鹏，栾川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履职

尽责不认真，对工作只部署不问效，落实《栾川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迅速开展全县矿山安全排查整治活动的紧急通知》（栾安委办〔2021〕41号）不细致，发现问题不及时，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向栾川县安委会作出书面检查。

（4）张某晃，栾川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矿产资源管理股股长。落实《栾川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迅速开展全县矿山安全排查整治活动的紧急通知》（栾安委办〔2021〕41号）不深入，只传达不跟踪问效，发现问题不及时，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具体监管责任。建议栾川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5）王某，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副主任。检查工作不细致，发现问题不及时，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向栾川县安委会作出书面检查。

（6）黄某，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应急和安全监管办公室主任。未能及时发现302坑口被打开，对企业检查不深入不细致，几次检查均未发现302坑口异常情况，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具体监管责任。建议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7）杨某鹏，栾川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分管矿山管理股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向栾川县安委会作出书面检查。

（8）郭某东，栾川县应急管理局矿山管理股股长。对

辖区内矿山企业监管不细致不深入，发现问题不及时。建议栾川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

栾川县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提高抓好安全生产的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决守住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深刻汲取事故血的教训，真正在思想上警醒起来，行动上紧张起来，工作措施上强化起来，坚决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极端负责的态度和扎实有力的举措，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二）强化属地监管责任落实

栾川县、乡两级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摸清辖区内矿山底数，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加强对辖区内封闭坑口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边探边采、以采代探、越权发证、违法处置、乱采滥挖等矿业秩序混乱而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加大对封闭坑口全面排查和动态巡查，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严防漏管失控，要重点排查辖区废弃坑口，严格落实回填销号或加装视频监控工作要求；加强对辖区企业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好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三）从严落实监管责任

栾川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要以百代公司“4·5”事故为教训，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全面查找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漏洞。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管理职责，将百代公司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督促企业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要加大安全生产检查执法工作力度，严格封堵坑口安全管理，对于各类违法行为要及时查处，从严处理，严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栾川县政府要督促企业对302坑口按照标准进行封闭，列入关闭坑口进行管理，拆除302坑口附近各类生产设施，彻底堵塞非法生产漏洞。

（四）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百代公司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管理机构，加强对矿区安全监管，强化主要负责人安全履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切实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强化矿区安全巡查，把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安全管理机构、班组和每个工作岗位，杜绝类似事故发生。